

# 窩福堂查經團契

## 第十五課：新生命、新生活

(羅馬書六：8-14)

### 查經前討論

#### 兩個畸型人物

請細看下列兩個故事，並思想列出的問題：

#### 第一個故事

鄭老兄是你的世交，他最近添丁，生了一個肥肥白白的男孩。這一天，他氣沖沖地跑到你家，臉色極難看，好像發生了什麼大事似的。於是你關心地問道：「鄭老兄，究竟發生了什麼事？」他大聲說：「就是關於我最近所生的孩子！」你以為孩子有什麼不妥，便關懷的追問：「究竟你的孩子發生了什麼事？」「你想想，我的孩子，只有八磅，二十一吋，不懂走路，又不懂煮飯，更不能做工賺錢，整天只曉得吃和睡，連話也不懂講，完全不像我，他簡直不是『人』，我真的要放棄這怪物了。」

請你想想：你會怎樣責備這鄭老兄呢？

#### 第二個故事

嬰孩多是趣怪的。這陣子，你看一個媽媽，抱著一個嬰孩，在公園裡悠閒地享受著和暖的陽光。於是，你便上前，與那坐在嬰兒搖籃的小朋友玩玩，逗他開心。跟著，你便對那媽媽說：「這嬰孩很趣怪，非常逗人歡喜。請問他有多大呢？我想他大概有四、五個月了！」但見這媽媽面色一沉，很勉強的對你說：「不瞞你說，這不是嬰孩，我的孩子已經是三十歲了，只是他一直沒有成長，活像嬰孩一樣！」

我請你想想：當你聽到這媽媽的話時，你是否會說：「啊！三十歲的嬰孩多有趣呀！我恭賀你有這樣的一個孩子！」抑或你會嚇了一跳，不敢再追問下去。你會為這媽媽和他三十歲的孩子感到極難過。

#### 思想問題

1. 從以上兩個個案中，你以為他們（即個案二的嬰孩和個案一的鄭老兄）有何不妥？

---

2. 你以為在教會中，有沒有像上述兩個個案的問題呢？是否基督徒都是一些不會犯罪的聖人呢？若不是，我們又可否永遠的犯罪，作個沒長進的基督徒呢？

上一課我們討論六：1-7，我們與主同在死，是向罪死，是償了罪的贖價，叫我們因信稱義，成為一個新造的人，但我們不但是與耶穌同死，也與祂同活，叫我們一舉一動，都有新生的樣式，換言之，我們不但是有新生命，也同樣有新生活。

### (一) 與主同活 (v. 8-11)

1. v. 8 告訴我們，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究竟我們是在什麼時候開始與主同活呢？（留意：「同活」一字在原文是將來式的 (future tense)）

是信主之一刻，便立即與主同死、跟住是與主同活

a) 究竟這裏所講的「與主同活」是指我們將來在主再來時身體復活，抑或是指我們現在已經享受在主耶穌裏的新生命、新生活呢？你的理據是什麼？

是指享受在主耶穌裏的新生命、新生活，因為 v.4, 11, 13 都有此意思。

b) 如果我們參看 v. 4, 11, 13，你以為保羅是指將來信徒復活，抑或我們現今的新生命、新生活呢？

是現在的新生命、新生活

c) 若果這是指現在的信徒生活，為什麼保羅又要用「將來式」(future tense) 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釋經家對這節聖經有不同的見解，有些以為這是指時間性的將來(chronological)，也即是指將來信徒復活，亦有釋經家以為這 future tense 不是時間性，而是邏輯性(logical)，先是與主同死，後是與主同活，所以這是指現在信徒享受在主裏的新生命、新生活。其實，二者未必有衝突，如果我們接受這個 future tense 是時間性，是指將來我們復活的應許，但這應許卻是成為我們新生活的基礎，所以我們可以結論說，這個 future tense 既是 logical，也是 chronological，而保羅明顯是指我們現在已經享受在主裏的新生命、新生活，而這種享受是基於神的應許—我們將來必要復活。)

2. 保羅強調，我們是與主同死同活，如果我們要了解我們是怎樣「向罪死」「向神活著」，我們就先要看看主耶穌的「死」和「復活」？從 v. 9-10 來看，保羅是怎樣形容耶穌的死？

◆ v. 9 不再死

◆ v. 9 「死」也不再作主了

◆ v. 10 向罪死

◆ v. 10 只有一次

a) 按 v. 9 所言，耶穌的復活與拉撒路的復活有沒有分別呢？

參看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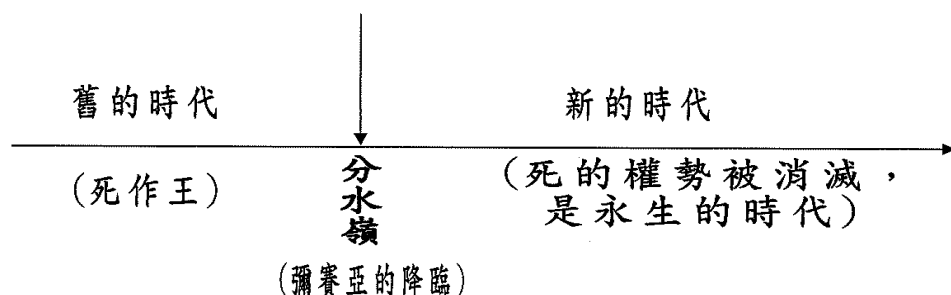
(註：拉撒路的復活是翻生(revivification)，他始終後來都會死，但耶穌的復活是 resurrection，祂「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。）」所以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」。

b) 祂的死又是「向罪死」，只有一次，按我們研讀 v. 1-7 的討論，究竟這是什麼意思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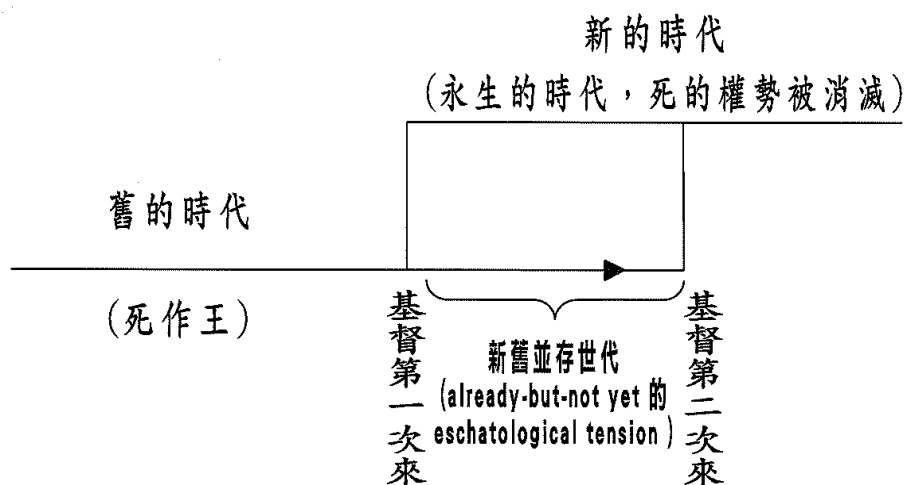
參看註

(註：其實，我們要了解耶穌的死與復活的意義，我們可以從猶太人的末世觀看。

◆ 以下圖表是表明猶太人的末世觀



- ◆ 然而，基督教的末世觀與猶太人的末世觀不同，因為基督（彌賽亞是分二次來的，第一次來是拯救，第二次來是審判，建立新天新地，下面一圖是表明基督教的末世觀。



- c) 我們再看 v. 9-10，基督的死與基督的復活有什麼不同的地方？

向罪死，一次過，向神活，不住的

- d) 在時間上而言，有什麼不同？(v. 10)

參看註

(註：「死」是過去式(past tense)，「活」是現在式(present tense)。)

- e) 在本質(nature)上，又有什麼不同？(v. 10)

參看註

(註：基督之死是向罪死，一次過的償了贖價，但基督的活是向神活著，是為主而活。)

3. 明白了基督的死和復活後，我們要看看基督徒與主同死與主同活的意思，據 v. 11，我們又要怎樣看我們的「死」與「活」呢？

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

- a) v. 11 開始時用「這樣」一詞，究竟這是什麼意思？(英文譯作 In the same way)

同樣

- b) v. 11 又吩咐我們要怎樣看自己，究竟「看」是什麼意思？

參看註

(註：「看」一字可解作「當」(reckon)，思想(consider)或以為(regard)或視作(count)。)

- c) 如此看來，我們怎樣看自己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看自己是與主同死，是向罪死，也與主同活，是在基督裏向神活。)

4. 或許我們可以從以下的一個例子來說明  
小玲一直是過著獨身的生活，一切大小事情都是她自己作主，最近她與志明戀愛成熟，有情人終成眷屬，結婚組成新的家庭。
- a) 小玲在身份上有沒有改變？  
有，是妻子的身份
- b) 這身份的改變是否帶來她生活上、思想上的改變？  
有，不只顧自己，也顧及丈夫及家庭
- c) 同樣的，一個與主同死的人也有身份上的改變，這是什麼改變？  
有，新生命
- d) 一個基督徒在身份上有改變，其生活也有改變，這是什麼改變？  
有，新生活

## (二) 新生活 (v. 12-14)

1. 有了新生命，就要有新生活，有了新的思想（向主死、向神活），就有新的行動，保羅在 v. 12-13 給了我們什麼命令，叫我們過一個新生活？
- a) v. 12 不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子上作王
- b) v. 13a 不要把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
- c) v. 13b 將自己獻給神，作義的器具
2. 首先，我們要看看第一個命令，「不要容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」。究竟這是什麼意思？  
參看下面
- a) 「必死的身」是指什麼？  
參看註
- （註：這是指我們的肉身（physical body），所以是必死的（mortal），這並不是說我們的身子是個臭皮囊、是邪惡的，聖經並沒有這個意思，但罪卻往往透過我們的身子去管轄我們。）
- b) 在什麼情況下，我們會容讓罪在我們的身上作王？可否舉些實例為證？  
透過我們的身體（口、耳、手等）犯罪
3. 第二個命令又是什麼？究竟這裏所謂肢體是什麼？為什麼我們會把這些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？  
肢體指身體各部位
- a) 按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所載，肢體可以包括我們的眼、耳、口、心、手、足等，何以這些都可以成為犯罪的工具呢？  
罪是透過我們肢體犯罪

b) 你又曾否容讓這些肢體作為犯罪之工具？請分享。

---

4. 我們再看看第三個命令，這是一個積極的命令，保羅吩咐我們作什麼？

委身給神作義的器具

---

a) 什麼是「把自己獻給神」(留意這是用過去式, aorist tense, 而「不要把我們的肢體給罪」卻是用現在式(present tense)?)

參看註

---

(註：這個過去式(aorist tense)是表明決心，委身的心志，a deliberate and decisive commitment)

b) 我們又怎樣可以把我們的肢體(口、耳、心、眼等)作為義的器具獻給神呢？

求神使用我們口、耳、心、眼等去榮耀神

---

5. 為什麼保羅說：「罪不能作你們的主」？其理據又是什麼？

有新身份

---

a) 律法與恩典有何不同？為什麼保羅說我們不是在律法下，而是在恩典下？

參看註

---

(註：「在律法下」=在律法的控訴下，我們已經向罪死，所以律法不可再控訴我們，因為我們是與主同死，是已經在恩典下。)

b) 為什麼在恩典中，罪就不能作我們的主？

因為法律不再可以控訴我們，因為我們已向罪死了

---

6. 你是否覺得保羅是有矛盾

◆ 一方面他說我們已經在恩典中，罪不可能作我們的主，我們已經是與主同死同活了。

◆ 但另一方面又叫我們，不要把自己及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。

你以為這兩方面是否矛盾呢？為什麼？

沒有，因為我們活在 already-but-not yet 世代

---

## 結論

我們可以用下面的一個實際例子作結論

小明是一個信徒：

◆ 他未信耶穌之前，是稱為「舊人」(old self)。

◆ 當他信耶穌時，他的「舊人」就與耶穌同釘十字架，又可稱為「與主同死」，又或可稱為「向罪死」。

◆ 耶穌的死是向罪死，是一次過，意思是透過他的死，就償了罪的贖價，罪就不可再控訴祂了。同樣，信了耶穌的人，他與主聯合，也同樣的向罪死了，罪也不可

再奴駕他了。

- ◆ 耶穌不但是死了，他更是復活了，他復活後就不會再死，同樣，我們信主的人，不但是與主同死，也是與主同活；舊人被釘死，新人就向主活。
- ◆ 所以 v. 11 「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就如小明一樣，他的人生分為兩部份：  
第一部：是舊人，但信主之一刻就結束了第一部，不再是舊人，乃是新人。  
第二部：自他信主，與主同復活的一刻開始，他就是新人。
- ◆ 正如一個結了婚的婦人，不可能再過著單人生活的模式，一個信了主的人，也不可能過著舊人的模式了！